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Sino Biologics Inc.

###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增資附屬公司

#### 增資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和上藥康希諾訂立有關於增資上藥康希諾（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的合資企業）的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和上藥三維生物同意通過向上藥康希諾分別增資人民幣555,000,000元及人民幣549,890,000元，將上藥康希諾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4,890,000元。

增資前，上藥康希諾由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和產業投資基金分別持有45%、40%及15%，並因本公司與產業投資基金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上藥康希諾由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和產業投資基金分別持有約49.8%、49.0%及1.2%，並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和合資協議是由本公司與上藥三維生物就上藥康希諾事項於12個月內簽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增資（單獨計算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合資協議項下有關成立上藥康希諾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為避免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成立上藥康希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成立上藥康希諾單獨來看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上藥康希諾為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上藥三維生物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藥康希諾40%股權，其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儘管上藥三維生物於上藥康希諾擁有權益，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項下退出機制向上藥三維生物及產業投資基金授予的出售選擇權，涉及本公司授予一項可處置資產的選擇權，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條項下的選擇權。由於行使該等選擇權並非由本公司決定，本公司授予該等出售選擇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被分類，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然而，授予出售選擇權並不屬於重大交易，這是由於設立上藥康希諾和增資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且在設立上藥康希諾或增資時出售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尚未確定，且即使授予出售選擇權被分類為重大交易，本公司股東也幾乎沒有進一步資料作出知情決定。如在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本公司將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 導言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和上藥康希諾訂立有關於增資上藥康希諾(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的合資企業)的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和上藥三維生物同意通過向上藥康希諾分別增資人民幣555,000,000元及人民幣549,890,000元，將上藥康希諾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4,890,000元。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17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  
(b) 上藥三維生物；及  
(c) 上藥康希諾。

據董事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上藥三維生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本公司及上藥三維生物同意合共向上藥康希諾增資人民幣1,104,890,000元。通過本公司及上藥三維生物各自擬作出的如下增資，上藥康希諾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4,890,000元：

	增資金額 (人民幣)
本公司	555,000,000
上藥三維生物	549,890,000
合共	<b>1,104,890,000</b>

下表載列上藥康希諾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於上藥康希諾的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分比	於上藥康希諾的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分比
本公司	45,000,000	45%	600,000,000	49.8%
上藥三維生物	40,000,000	40%	589,890,000	49.0%
產業投資基金	15,000,000	15%	15,000,000	1.2%
合共	<b>100,000,000</b>	<b>100%</b>	<b>1,204,890,000</b>	<b>100%</b>

各方的投資總額及增資下的款項總額由各方經參考上藥康希諾的業務性質、經營需要、未來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 支付條款

本公司和上藥三維生物將於增資完成之日以現金一次性支付相應的增資款，即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得以滿足或被相關當事方以書面形式明確豁免之日起的十五(15)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 上藥康希諾增資款用途

增資款人民幣1,104,890,000元將根據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和產業投資基金約定的用途用於上藥康希諾的主營業務。

## 該協議的生效

該協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各方已妥善簽署該協議；
- (b). 本公司及上藥三維生物已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批准等，如適用）；
- (c). 上藥三維生物已完成其相關國資主管機構對增資及所涉評估的備案程序。

## 先決條件

增資的完成及本公司和上藥三維生物的支付義務有待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

- (a). 完成增資所需的所有內、外部授權、同意、批准等（如適用）均已取得且保持有效，包括但不限於：上藥康希諾現有股東批准通過該協議簽署以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以及完成向相關國資主管機構對增資及所涉評估的備案程序；
- (b). 所有增資相關交易文件均已經由相關當事方簽署，本公司及上藥三維生物已收到經簽署的所有相關文件的原件，且該協議已經生效；
- (c). 直至該協議約定的增資完成日，各方均未違反其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承諾，且各方在該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真實、準確和完整；
- (d). 截至該協議約定的增資完成日，該協議之履行不存在實質法律障礙，政府機關或其他有權監管機構未對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發佈禁令；
- (e). 上藥康希諾的現有股東已實繳其在上藥康希諾設立時所認繳的全部上藥康希諾的註冊資本；

- (f). 本公司與上藥康希諾簽署的技術許可協議和有關委託生產安排的條款清單（參見下文「該協議的理由和裨益」一節）已經妥為簽署且生效，並且上藥康希諾未違反技術許可協議；及
- (g). 上藥康希諾的生產基地取得施工許可。

## 上藥康希諾的資料

### 上藥康希諾的一般資料

上藥康希諾為於2021年2月根據合資協議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疫苗及生物藥品的研究、開發及生產。增資前，上藥康希諾由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和產業投資基金分別持有45%、40%及15%，並因本公司與產業投資基金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上藥康希諾由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和產業投資基金分別持有約49.8%、49.0%及1.2%，並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藥康希諾截至2021年3月31日載於管理賬目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97百萬元，根據由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使用成本法（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2月19日）上藥康希諾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億元。由於上藥康希諾在2021年2月設立，上藥康希諾於緊隨增資前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前後的淨利潤不適用。

### 退出機制

根據合資協議，在發生某些事件時，特別是(a)如果本公司違約，導致合資目的無法實現；以及(b)在約定的期間內，上藥康希諾無法從主管部門獲得生產Ad5-nCoV的藥品生產許可證等批件，而上藥三維生物或產業投資基金就此沒有任何過錯，上藥三維生物或產業投資基金有權通過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方式終止該協議：(a)要求本公司收購上藥三維生物或產業投資基金持有的上藥康希諾部分或全部股權，價格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評估師進行的評估確定，或(b)要求本公司收購（在違約以外的情況下）其在上藥康希諾持有的股權，在符合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如適用）以當時上藥康希諾的資產價值（折舊和攤銷後）為限確定價格。

根據合資協議，在發生某些事件時，特別是(a)如果上藥三維生物或產業投資基金違約，導致合資目的無法實現；以及(b)在約定的期間內，上藥康希諾無法從主管部門獲得生產Ad5-nCoV的藥品生產許可證等批件，而本公司就此沒有任何過錯，本公司有權通過以下方式終止該協議：(a)行使收購選擇權購買上藥三維生物在上藥康希諾持有的所有股權，在符合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有關要求的前提下以當時上藥康希諾的資產價值(折舊和攤銷後)為限確定價格；或(b)行使出售選擇權，要求違約方(在違約的情況下)收購其持有的上藥康希諾部分或全部股權，價格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評估師進行的評估確定。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可以在世界範圍內提供預防傳染病和感染病的解決方案為己任，專業從事高質量人用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

### 上藥三維生物

上藥三維生物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07)及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02607)上市。上藥三維生物的主營業務為生物基因工程藥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據董事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上藥三維生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該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根據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與產業投資基金於2021年1月簽訂的合資協議，上藥康希諾預計主要從事疫苗及生物藥品的研究、開發及生產。鑒於Ad5-nCoV商業化後的全球需求，本公司擬將上藥康希諾作為其在上海的生產基地用於Ad5-nCoV的生產和供應，年產能不少於2億劑。本次增資項下本公司和上藥三維生物擬作出的出資，預期將用於升級生產設施、聘請技術和生產人員、採購生產設備和原材料，這將使上藥康希諾能夠迅速建立其生產線並僱用足夠的有經驗的人員來生產Ad5-nCoV，從而滿足對新冠疫苗的全球需求。增資預計將增強上藥康希諾的資本結構，以滿足其建設和運營的需要。

此外，為促進Ad5-nCoV的供應並滿足Ad5-nCoV的全球需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上藥康希諾亦就本公司與上藥康希諾之間的委託生產安排簽訂了一份條款清單以及一份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上藥康希諾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預計將在一定時期內為本公司生產Ad5-nCo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和合資協議是由本公司與上藥三維生物就上藥康希諾事項於12個月內簽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增資(單獨計算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合資協議項下有關成立上藥康希諾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為避免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成立上藥康希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成立上藥康希諾單獨來看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上藥康希諾為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上藥三維生物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藥康希諾40%股權，其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儘管上藥三維生物於上藥康希諾擁有權益，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項下退出機制向上藥三維生物及產業投資基金授予的出售選擇權，涉及本公司授予一項可處置資產的選擇權，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條項下的選擇權。由於行使該等選擇權並非由本公司決定，本公司授予該等出售選擇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被分類，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然而，授予出售選擇權並不屬於重大交易，這是由於設立上藥康希諾和增資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且在設立上藥康希諾或增資時出售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尚未確定，且即使授予出售選擇權被分類為重大交易，本公司股東也幾乎沒有進一步資料作出知情決定。如在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本公司將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5-nCoV」	指	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載體)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和上藥康希諾於2021年5月17日訂立的有關於增資的增資協議
「上藥康希諾」	指	上海上藥康希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於2021年2月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增資」	指	本公司和上藥三維生物合共增資人民幣1,104,890,000元，以增加上藥康希諾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產業投資基金」	指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藥康希諾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和產業投資基金於2021年1月訂立的有關於成立上藥康希諾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藥三維生物」	指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